



特殊教育地方规划区 (SELPA)
向父母/监护人/代理人发出的程序保障通知

父母及儿童的特殊教育权利
根据《残疾人教育法》(IDEA) B 部分制定

若要了解 East San Gabriel Valley SELPA 的更多相关信息或想要通过社区顾问委员会 (Community Advisory Committee, CAC) 了解父母培训机会和家庭活动, 请访问 SELPA 网站 www.esgvselpa.org 或扫描以下二维码。



尊敬的父母/监护人/学生：

我们向您提供此通知是因为您的孩子可能需要接受特殊教育安置或目前正在参加特殊教育计划。本通知也适用于年满 18 岁但有权享有这些权利的儿童。如果您的孩子被转介接受特殊教育，并且已考虑在适当情况下应用普通教育课程的所有选项，则您有权启动转介特殊教育。

在加州，要求向新生儿至年满二十二（22）岁的残障儿童提供特殊教育。联邦和州法律在整个评估及鉴定特殊教育安置和服务的程序中为您和您的孩子提供保护。残障儿童的父母有权参与个人化教育计划（IEP）程序，包括制定 IEP 和了解可提供的免费和适当的公立教育以及所有可提供的替代课程（包括公立和非公立课程）。

每个学年仅限向您发出一次本通知；除非在下列情况下还应向您发出本通知：（1）首次转介或您提出评估请求时；（2）对您的孩子进行重新评估时；（3）在一个学年中收到首次提交的州立投诉或正当程序投诉时；（4）作出纪律处罚安置变更决定时；或（5）应您的要求。您有权收到使用您的主要语言/母语或其他通讯方式的本通知，除非这样做明显不可行。如果您的主要语言/母语或其他通讯方式并非书面语言，也可以口头翻译本通知。

以下定义将帮助您理解权利声明。若需要关于本指南内容或使用的更多信息，您可以联系您所在学区的特殊教育主管，本文档最后一页提供了其电话号码。

定义

特殊教育指向父母免费提供特别设计的教学，以满足残障儿童的独特需求，包括在教室、家庭、医院和机构以及其他环境中进行的授课和体育教学。

相关服务指帮助残障儿童从特殊教育中受益所需的交通及发育、矫正和支持服务，其中包括早期鉴定和评估残障状况。相关服务还可能包括：

1. 言语与语言病理学和听力学服务。
2. 口译服务。
3. 心理服务。
4. 物理和职业疗法。
5. 娱乐，包括治疗娱乐。
6. 咨询服务，包括康复咨询。
7. 定向和移动服务。
8. 学校健康服务和学校护士服务。
9. 仅限诊断或评估目的的医疗服务。
10. 社会工作服务。
11. 父母咨询和培训。

残障儿童：《残疾人教育法》（“IDEA”）对“残障儿童”的定义包括由于智障、听力障碍（包括耳聋）、言语或语言障碍、视力障碍（包括失明）、情绪障碍、骨科障碍、自闭症、创伤性脑损伤、其他健康障碍或特定学习障碍等而需要特殊教育以及相关服务的个人。

评估：指根据《教育法典》第 56320-56339 节和《美国法典》第 20 章第 1414(a)、(b) 和 (c) 节使用各种测试和衡量对孩子的孩子进行评估，以便确定您的孩子是否有残障以及您的孩子因教育目的所需接受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性质和范围。评估工具是为您的孩子专门选择的，由当地教育机构聘用的合格专业人员实施。测试和评估材料和程序的选择及管理将不会受到种族、文化或性别等方面的歧视。材料或程序的提供和管理将以您孩子的母语或通讯方式进行，除非这样做明显不可行。

免费和适当的公立教育 (“FAPE”)：指具备以下特征的教育：(1) 使用公共开支提供、接受公共监督和指导并且不向您收费；(2) 符合加州教育部的标准；(3) 依照为您的孩子制定的书面个人化教育计划提供，以提供教育益处以及在幼儿园、小学或中学课程中实施。

个人化教育计划 (“IEP”)：指由您孩子的 IEP 团队制定的书面文件，其中至少包括以下内容：(1) 目前的学业成绩和功能表现水平；(2) 可衡量的年度目标；(3) 根据同行评审研究，在可行范围内将向儿童提供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以及辅助工具和服务声明；(4) 儿童不与非残障儿童一起在普通教育课程中学习的程度解释；(5) IEP 中包括的计划和服务开始日期、预计持续时间、频率和地点；(6) 适当的客观标准、评估程序和时间表，确定孩子是否实现了他或她的目标，频率为至少每年一次。

最小限制性环境 (“LRE”)：指尽可能最大程度上让残障儿童与非残障儿童一起接受教育，并且仅在当残障性质或严重程度使得使用辅助工具和服务的普通班级教育无法获得令人满意的效果时，才可为残障儿童开设特殊班级、进行单独授课或采用其他让儿童脱离普通教育环境的方法。

本地教育机构 (“LEA”)：该术语包括学区、县教育部 (“COE”)、特殊教育地方规划区 (“SELPA”) 或作为 SELPA 成员参与的特许学校。

多数权利通知：您的孩子有权在年满 18 岁时获得他/她教育计划的所有相关信息并做出所有决定，除非州法律和程序确定其不具备这一能力。加州法律推定非受保护成年人具备这一能力。

父母：父母定义包括：(1) 对孩子享有合法监护权的个人；(2) 没有为其指定监护人或保护者的成年学生；(3) 代替亲生父母或养父母行事的个人，包括祖父母、继父母或与孩子一起生活的其他亲属；(4) 父母代理人；(5) 养父母，适用于亲生父母代表孩子做出教育决定的权力受到法院命令特别限制的情况。

我什么时候可以查阅教育记录，该如何查阅？

根据《家庭教育权和隐私法案》 (“FERPA”) 以及《加州教育法典》，所有就读于加州公立学校的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都有权查阅其教育记录。

教育记录指与您的孩子直接相关并由学区、代理机构或收集、保存或使用个人信息或从中获取信息的机构保存的记录。联邦和州法律进一步将教育记录定义为与可识别身份学生直接相关的任何信息项目（并非目录信息），此类信息项目由学校 LEA 或履行相关职责的雇员保存，可通过手写、印刷、磁带、胶卷、微缩胶卷、计算机或其他方式记录。教育记录不包括由学校雇员为自己或替补雇员准备和保存的非正式个人笔记。如果记录包含多名儿童的相关信息，您只能查阅与您的孩子相关的记录部分。

个人信息可能包括：(1) 儿童、儿童的父母或家庭成员的姓名；(2) 儿童的地址；(3) 个人身份识别信息，例如儿童的社会安全号码、学号或法院存档号；(4) 个人特征或其他可能有助于合理肯定地识别儿童身份信息的列表。

此外，残障儿童的父母有权：(1) 查看和审查儿童鉴定、评估和教育安置以及向儿童提供 FAPE 的所有相关教育记录；(2) 收到 LEA 对解释记录的合理要求的回复。父母还有权请代表根据 FERPA 要求查看和审查孩子的记录。LEA 假定父母有权查看和审查他或她孩子的相关记录，除非 LEA 被告知根据管辖监护、分居和离婚等事宜的适用州法律，父母无权这样做。这些权利将转移给年满 18 岁或在中学后教育机构就读的非受保护学生。

每所学校的记录保管人是学校校长。本文件最后一页列出了学区记录保管人。教育记录可保存在校内或学区办公室，但任何一个地点的书面记录查阅请求都将被视为所有地点的记录查阅请求。记录保管人可向您提供学生记录类型和保存地点列表（若需要的话）。学生退出计划三年后，特殊教育记录将会销毁。

每个 LEA 必须在收集、储存、披露和销毁阶段保护个人身份信息的机密性。每个 LEA 必须指定一名官员负责确保所有个人身份信息的机密性。收集或使用个人信息的所有人员必须根据 IDEA 和 FERPA 的规定接受有关州立政策和程序的培训或指导。每个 LEA 必须保存一份可能存取个人信息雇员姓名和职位的最新名单，供公众查阅。

当根据 IDEA 收集、维护或使用的个人信息不再需要用于向您的孩子提供教育服务时，您的 LEA 必须通知您。在收到 LEA 不再需要这些记录的通知后，您可以要求销毁这些记录，销毁的方式可以是物理销毁，也可以是从记录中删除个人识别信息，从而使这些信息不再具有个人识别性。然而，LEA 有义务为每个孩子保留一份永久记录，其中包括 (1) 孩子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以及 (2) 孩子的成绩、出勤记录、参加的课程、完成的年级和完成的学年。

记录保管人会将您孩子教育记录的访问权限限制为有权查看教育记录的人员，包括您、您至少已满 16 岁或已读完 10 年级的孩子、您授权查阅记录的个人、具有记录合法教育权益的学校雇员、由您孩子指定的中学后教育机构以及联邦、州和地方教育机构雇员。除非您书面同意或根据法院命令或其他适用法律发布记录，所有其他情况下的教育记录查阅请求将遭到拒绝。LEA 必须保留一份日志，说明学区雇员和父母以外的个人查阅时间、姓名和目的。

为了满足 IDEA 要求，向参与机构官员发布个人信息之前无需父母同意，但以下情况除外：(1) 向提供或支付过渡服务的参与机构官员发布可识别信息之前；(2) 如果儿童就

读或将要就读的私立学校不在父母居住的同一学区，则在私立学校所在学区的官员和父母居住学区的官员之间发布儿童的任何相关个人信息之前，必须获得父母同意。

于提出请求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将允许查阅教育记录和/或提供教育记录副本。复印费根据 LEA 政策确定，但不得收取搜索和检索费，除非收取费用将有效地阻止您查阅您孩子的教育记录。一旦提供完整的记录副本，将收取相同记录额外副本的费用。

如果您认为 LEA 收集、保存或使用的教育记录中的信息不准确、具有误导性或侵犯您的孩子的隐私权或其他权利，您可以书面形式要求 LEA 修改信息。如果 LEA 同意您的请求，将修改记录，并会在收到您的请求后的合理时间内通知您。

如果 LEA 拒绝在 30 天内做出所要求的修改，LEA 将通知您要求召开听证会的权利，以确定被质疑的信息是否不准确、具有误导性或在其他方面侵犯您的孩子的隐私权或其他权利。如果您要求召开听证会，LEA 将在合理的时间内召开听证会，听证会必须按照 FERPA 的听证程序进行。

如果听证会后理事会决定不对记录进行修改，您有权提供您认为正确的书面陈述，该陈述将永久附加到有争议的记录中。如果向任何一方披露有争议的记录，也会提供您的书面陈述。

我能否对 IEP 会议录音？

父母、监护人或 LEA 有权对 IEP 团队会议程序进行录音。必须在会议开始前至少 24 小时通知 IEP 团队您希望进行会议录音。如果由 LEA 发起会议录音请求，而父母因此反对或拒绝参加 IEP 会议，则会议不应录音。父母有权查看、审查录音，有时还可修改录音。

什么是独立教育评估，我如何获得？

独立教育评估（“IEE”）由合格考官进行，该考官并未受雇于为您提供教育服务的 LEA，但满足加州教育部（“CDE”）和 LEA 的同等要求。如果您不同意 LEA 近期对您孩子进行的评估，并将您的不同意见通知 LEA，您有权要求使用公费并通过合格人员获得您孩子的 IEE。

如果您要求公费 IEE，LEA 必须采取以下任意措施：（1）对您提出正当程序投诉，以证明其评估是适当的；（2）确保使用公共开支为您提供 IEE，除非 LEA 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证明您获得的 IEE 不符合 LEA 标准。如果 LEA 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证明其评估是适当的，您仍然有权获得 IEE，但无法使用公费支付。

公费是指公共机构支付评估的全部费用，或确保以其他方式为您提供免费评估。您的 LEA 为您提供了获得 IEE 的地点以及 LEA 对 IEE 的标准等相关信息，这些信息必须在发起

IEE 请求时提供给您。每次 LEA 进行评估但您不同意评估结果时，您有权要求使用公费进行一次 IEE。

如果您选择自费获得评估并将副本提供给 LEA，IEP 团队必需考虑评估结果，以便为您的孩子提供 FAPE。有关您孩子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也可能引入私人资助的评估。

如果学区在评估期间在您孩子的课堂上观察您的孩子，或者学区程序提供课堂观察，则在当前和任何拟议的教育安置中进行任何独立教育评估时，必须提供相同的机会。

如果父母或监护人单方面将学生安置在非公立学校，并且提议在非公立学校的安置由公费资助，LEA 将有机会观察拟议的安置和学生在拟议的安置中的状况。

什么是事先书面通知，我什么时候会收到该通知？

当 LEA 提议或拒绝更改您的孩子的鉴定、评估或教育安置或向您的孩子提供免费和适当的公立教育时，它都有责任以书面形式向您发出通知。LEA 必须在合理时间内向父母提供有关提议或拒绝的书面通知。如果之前未提供，LEA 也将在收到父母的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后为其提供该书面通知。除非明显不可行，否则通知必须以您可理解的语言书写并用您的母语或您使用的其他通讯方式提供。如果您的母语或通讯方式并非书面语言，LEA 必须确保通知以口头或其他方式翻译以确保您理解通知，并且有书面证据表明已满足这些要求。如果您的 LEA 提供该选项，您可以选择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接收此通知。

书面通知将包括：

- LEA 提议或拒绝采取的行动说明，以及机构提议或拒绝采取行动的原因解释、考虑的其他行动以及为什么拒绝这些选项原因的说明。
- LEA 用作提议或拒绝行动依据的每一项评估程序、测试、记录或报告说明。
- IEP 团队考虑的其他选项以及为什么拒绝这些选项原因的说明。
- 与 LEA 提议或拒绝相关的其他因素说明。
- 请注意，父母可以从儿童居住学区的特殊教育主管、SELPA 主管或萨克拉门托的 CDE 处获得通知副本或帮助以了解其权利和程序保障。

什么是父母知情同意，何时需要？

在评估和/或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之前，LEA 必须获得上述父母知情同意。在对儿童进行首次评估或重新评估之前，LEA 必须做出合理努力以获得父母的知情同意。如果您拒绝同意首次评估或重新评估，LEA 可以（但并非必须）使用正当程序获得您的评估同意。

您同意首次评估并不意味或同意特殊教育安置和/或服务。首次评估完成后，将会召开会议审查和讨论评估结果。如果本次会议上推荐了特殊教育安置和/或服务，团队届时将请求您同意安置和/或服务。

如果您拒绝同意 IEP 首次提供的安置和/或服务，或者未回复提供此类服务请求，LEA 不 能使用下述正当程序来质疑您拒绝同意安置和/或服务这一决定。但是，如果 LEA 首次提供安置和服务，而您表示不同意该安置和/或服务，则 LEA 不会被视为违反向您的孩子提供 FAPE 的要求。若您在 LEA 提出请求后表示不同意，LEA 也无需召开 IEP 团队会议或制定 IEP。

学区还将获得您对孩子进行所有重新评估的知情同意，除非学区为获得您的同意采取了合理的措施，而您并未对同意请求作出回复，否则不会进行重新评估。

将现有数据作为评估的一部分进行审查，或对所有儿童进行测试或其他评估之前，无需父母同意（除非规定该测试或评估之前需要获得所有儿童父母同意）。

如果您的孩子在家接受教育或自费就读私立学校，并且您未同意或未回复首次评估或重新评估知情同意请求，LEA 可能不会使用正当程序来撤销您的同意。在这种情况下，LEA 无需将您的孩子视为有资格获得服务的儿童。

您可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您孩子的部分 IEP，且该部分 IEP 必须由 LEA 实施。如果 LEA 确定您不同意的 IEP 其余部分是必须向儿童提供 FAPE 的内容，LEA 必须启动正当程序听证会。

最后，如果 LEA 可以通过正当程序听证会证明它已采取合理措施以获得您的同意而您没有回复，则您孩子的重新评估无需获得您的知情同意。

之后我是否可以改变主意并撤回同意？

如果在首次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后的任何时间，儿童的父母以书面形式撤回继续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同意，学区和特许学校：

- 不得继续向儿童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但在停止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之前，必须向您发出事先书面通知；
- 不得使用调解程序或正当程序来获得同意或裁定可以向儿童提供服务；
- 不会因为未能向儿童提供进一步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而被视为违反向儿童提供 FAPE 的要求；以及
- 无需召开 IEP 团队会议或为孩子制定 IEP 以进一步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如果父母在首次向儿童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后以书面形式撤回其子女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同意，学区或特许学校无需因撤回同意修改儿童的教育记录，以删除儿童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任何参考信息。这一规定适用于父母拒绝所有特殊教育服务的情况。如果父母不同意部分服务而并非所有服务，则必须通过正当程序解决问题。

如果我针对孩子的教育计划想要发起投诉，应如何发起？

当您对孩子的教育感到担忧时，请务必联系您孩子的老师、学校或学区行政人员讨论您的孩子以及您看到的任何问题。您所在的学区或 SELPA 的工作人员可能会回答您孩子的教育、您的权利和程序保障相关问题。此外，当您存在顾虑时，这种非正式对话通常可以解决问题且有助于保持坦诚的沟通。您还可以要求学区行政人员通过替代性纠纷解决 (ADR) 流程解决争议，该流程可能包括由中立方和/或 IEP 促成的非正式调解。

想要了解 ADR 选项的更多相关信息或寻求解决特殊教育争议的其他帮助，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SELPA：

East San Gabriel Valley SELPA
SELPA 主管 Dina Parker
1400 Ranger Drive
Covina, Ca 91722
电话：626-966-1679
电子邮件：sturner@esgvselpa.org

什么是合规投诉以及我拥有什么相关权利？

合规投诉指控违反 IDEA 或加州特殊教育法对应的法律。投诉必须包含满足以下要求：(1) 以书面形式发起；(2) 声明 LEA 违反了 IDEA 或加州教育法对应的法律或法规；(3) 包含支持指控的事实；(4) 包含投诉人的签名和联系方式；(5) 若指控对单身儿童的侵犯，则必须包含：(a) 儿童的姓名和地址（或无家可归儿童的可用联系信息）；(b) 儿童就读的学校名称；(c) 对问题性质和相关事实的描述；(d) 已知范围内提出的解决方案。

学区/LEA 级别合规投诉： East San Gabriel Valley SELPA 鼓励您直接向 LEA 提交特殊教育问题的相关投诉，以便 LEA 以非正式且有效的方式快速解决您的问题。LEA 已建立提交这些投诉的保密程序，将与您会面及时调查您的投诉并尝试解决所有问题。合规官将协助您解决针对学区、学区雇员或承包商以及学生的任何歧视性投诉。合规官还将协助您准备书面投诉并提供法律要求的信息。适当时，合规官会将您转介给负责调查和解决投诉的其他机构。

州级合规投诉： 任何个人或组织也可向加州教育部提出合规投诉，声明 LEA 未遵守州法律或法规。您可以联系以下人员提交合规投诉。

加州教育部
特殊教育处
程序保障转介服务
1430 N Street, Suite 2401
Sacramento, CA 95814
电话：(800) 926-0648

传真：(916) 327-3704

该 CDE 办公室还能够协助您准备书面投诉并提供法律要求的信息。适当时，合规官会将您转介给负责调查和解决投诉的其他机构。

必须自您知道或应该知道投诉依据事实之日起一年内向 CDE 提交合规投诉。向 CDE 提交投诉的同时，您还必须将投诉副本转发给 LEA。

在您提交投诉后六十 (60) 天内，CDE 将：(1) 必要时进行独立现场调查；(2) 为您提供机会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交投诉中指控的其他相关信息；(3) 为 LEA 提供机会回复投诉，包括解决投诉的建议；(4) 为您和 LEA 提供机会自愿参与调解；(5) 审查所有相关信息并独立确定 LEA 是否违反 IDEA 和/或州法律相关要求；(6) 为您和 LEA 发出解决投诉中每项指控的书面决定，同时应包含事实调查结果和结论，以及最终作出决定的原因。

什么是提交给 CDE 的“仅进行调解”请求？

在加州，调节是自愿性的。您可以要求与行政听证办公室举行“仅进行调解”会议。

“仅进行调解”意味着您要求进行调解，而不要求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调解是以非对抗方式进行的非正式程序。如果您要求仅进行调解，您和学区将收到已安排调解的通知，通知将包含调解的时间、日期和地点以及一位为案例指定的具有专业知识和公平调解员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

调解必须在行政听证办公室收到请求后的 15 天内安排。律师不能参加仅进行调解。但是，您或学区可由非律师代表陪同并提出建议。您和学区所作的陈述将严格保密，不得将陈述用于正当程序听证会或法庭诉讼。调解期间达成的任何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确定，并由各方签名。

“仅进行调解”请求应发送至：

行政听证办公室 (“OAH”)
收件人：特殊教育处
2349 Gateway Oaks Drive, Suite 200
Sacramento, CA 95833-4231
电话：(916) 263-0880
传真：(916) 376-4207

什么是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我拥有哪些权利？

正当程序听证会是由行政法官主持的正式程序，与法庭诉讼类似。听证会可以由您或 LEA 在提议或拒绝启动计划，或更改您孩子的鉴定、评估或教育安置，为您的孩子提供 FAPE 或合适计划等方面出现分歧时发起。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应发送至：

行政听证办公室 (“OAH”)
收件人：特殊教育处
2349 Gateway Oaks Drive, Suite 200
Sacramento, CA 95833-4231
电话：(916) 263-0880
传真：(916) 376-4207

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必须在您了解或应该了解构成听证会请求基础的事实之日起**两年**内提交。如果 LEA 采取以下措施阻止您提前请求正当程序听证会，则该时间表不适用于您：
(1) 谎称已解决您提出请求的基础问题；(2) 向您隐瞒本通知中包含的相关信息。如果您要求提供相关信息，或者您或 LEA 提出正当程序投诉，LEA 必须通知您该地区可用的任何免费或低成本的法律或其他相关服务。

您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投诉**必须**包括以下信息：(1) 您孩子的姓名；(2) 您孩子的地址（或者无家可归儿童的可用联系信息）；(3) 您孩子就读的学校名称；(4) 提议启动或变更相关的问题描述，包括该问题的具体事实；(5) 在您已知范围内提出的问题解决解决方案。您必须为 LEA 提供一份正当程序请求副本。在提交包含上述所有信息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投诉之前，您（或 LEA）无法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

除非投诉接收方在收到投诉之日起十五天内通知听证官，且另一方认为投诉不符合上述要求，否则投诉将被视为足以满足上述要求。收到接收方认为投诉理由不充分通知后五天内，OAH 必须决定正当程序投诉是否满足上述要求，若投诉理由不充分，他们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您和 LEA。若 OAH 确定正当程序投诉理由不充分，投诉方可能有机会提出符合上述要求的新投诉。

若您提出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请求，则 LEA 在收到投诉后 10 天内必须给您回复，明确解决您在投诉中提出的问题。收到您的正当程序请求后 15 天内，LEA 必须与您、您孩子的 IEP 团队中具体了解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中确定事实的相关成员以及有决策权的 LEA 代表召开会议，共同讨论所提出问题的决议。会议将不包括 LEA 律师，除非您也有律师陪同。

除非您和 LEA 都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决议程序或使用调解，否则在您未参加决议会议的情况下，决议程序和正当程序听证会时间将会延迟，直到您同意参与会议。如果 LEA 在收到您的投诉通知后 15 天内未召开决议会议或未参加决议会议，您可以寻求听证官干预以进入下述正当程序听证会流程。

如果在决议会议上达成协议，则该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记录并由您和 LEA 代表签字。协议签署后，您和 LEA 有 3 个工作日的时间取消协议。如果 LEA 在收到正当程序投诉后 30 天内（在决议程序期间内）未能按照令您满意的方式解决正当程序投诉，则可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并且开始进入发布最终决定的所有适用流程。如果 LEA 在做出记录在案的合理努力后仍无法让您参加决议会议，LEA 可在 30 天期限结束时要求听证官驳回您的投诉。

您和 LEA 可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之前或期间的任何时间同意参与争议调解。OAH 将任命一名公正的调解员，无需任何一方支付任何费用。调解延长了 OAH 作出决定的时间；但是，调解目的并非是拒绝或延迟您的听证会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如果决议会议或调解未能解决引发正当程序请求的问题，OAH 必须在 30 天决议期限届满后 45 天内举行听证会，对案例中的问题作出最终决定并将决定副本发送给各方当事人。

45 天的决定期限也可从以下某个事件发生次日开始：(1) 双方书面同意放弃决议会议；(2) 调解或决议会议开始至 30 日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书面同意无法达成协议；(3) 双方书面同意 30 天决议期限结束时继续进行调解，但之后父母或 LEA 退出调解过程。

听证会必须在双方合理方便的时间和地点举行。除非另一方同意，否则请求举行听证会的一方不得在听证会上提出正当程序投诉中未提出的问题。

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任何一方都具备以下权利：(1) 参与有熟悉特殊教育和行政听证会法律人员出席的公平公正的行政听证会；(2) 由律师或具有残障儿童和青少年问题相关知识和接受过相关培训的个人代表；(3) 出示证据、进行书面辩论和口头辩论；(4) 对抗、盘问、要求证人出庭；(5) 获得听证会的书面或您选择的电子逐字记录；(6) 决议会议期限届满后 45 天内获得书面形式或您选择的电子事实调查结果和决定；(7) 至少于听证会前十天收到另一方通知，说明其打算由律师代理；(8) 至少在听证会前十天收到另一方告知其问题和提议解决方案；(9) 至少在听证会前五个工作日收到所有文件副本，包括在该日期之前完成的评估和建议、证人名单及其一般证词范围；(10) 听证会上禁止引入听证会之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尚未向另一方披露的任何证据，包括评估和基于评估的建议；(11) 口译服务；(12) 出于正当理由请求延长听证会时间表。

参加听证会的父母必须拥有以下权利：(1) 让他/她的孩子出席听证会；(2) 公开听证；(3) 免费获取听证会记录和事实调查结果以及决定。

若正当程序投诉提出了违反 IDEA 程序事件怎么办？

听证官针对您的孩子是否接受 FAPE 作出的决定必须基于与 FAPE 直接相关的证据和论点。

在指控违反程序（例如“不完整的 IEP 团队”）的情况下，听证官可能会发现，您的孩子仅在违反程序时才未接受 FAPE：

1. 干扰了您孩子获得 FAPE 的权利；
2. 严重干扰了您参与有关向您的孩子提供 FAPE 决策过程的机会；**或者**
3. 导致您孩子的教育福利遭到剥夺。

上述规定不会阻止听证官命令学区遵守 IDEA 程序中的要求，或阻止您就与已发起正当程序投诉中的不同问题发起另一正当程序投诉。

如果我不同意正当程序听证会的结果怎么办？

听证会的决定是最终决定，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任何一方都可以就决定向相关法院提出上诉。在民事诉讼中，应向法院提交行政诉讼的记录和转录。法院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听取其他证据，并且必须根据证据优势作出决定。该上诉必须在行政法官作出决定后的九十(90)天内提出。

正当程序听证会未决期间，将我的孩子安置在哪里？

一旦 LEA 收到正当程序请求，在决议程序期间，以及在等待任何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或法庭程序决议期间，孩子必须维持他或她当前的教育安置情况，除非父母和 LEA 达成其他安排。

如果您的正当程序请求涉及公立学校首次入学申请，那么经您同意，必须为您的孩子安排普通公立学校课程，直到完成所有程序。

如果您的正当程序请求涉及为根据个人家庭服务计划 (“IFSP”) 接受服务、且已年满三岁的儿童申请首次服务，则 LEA 无需提供您的孩子一直在接收的 IFSP 服务。如果发现您的孩子有资格获得 LEA 的特殊教育服务，并且您同意您的孩子接受首次特殊教育服务，那么在正当程序结果出来之前，LEA 必须提供那些特殊教育和没有争议的相关服务（即您和 LEA 都同意的服务）。

如果您的孩子被安置在临时替代教育环境 (“IAES”) 中，他或她将留在 IAES 中最多 45 个上学日，等待正当程序听证会决定或 IAES 时间段到期（以较早发生日期为准）。

什么情况下可以为我报销律师费？

如果残障儿童父母为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胜诉方，法院可酌情判定 LEA 向父母方支付合理的律师费。此外，如果父母的律师提出投诉或随后的诉因被判定为无价值、无理由或无根据，或者在投诉明显变得无价值、无理由或无根据后继续提出诉讼，则判决父母的律师向 LEA 支付合理的律师费。如果父母提出的投诉或随后的诉因是为了骚扰、造成不必要的延误或不必要地增加诉讼费用，则也可能判决父母的律师或父母向 LEA 支付律师费。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法院可能会判决减少律师费：(1) 父母无故拖延诉讼程序进行；(2) 收费不合理，远远超出社区现行的每小时收费；(3) 所花时间及所提供的法律服务超过必要范围；(4) 或父母的律师未向 LEA 提供适当的正当程序投诉资料。但是，如果法院判定 LEA 不合理地延迟了诉讼或程序的最终决议，或者存在违反 IDEA 程序保障条款的行为，则不得减少律师费。

LEA 在听证会或法院诉讼召开前至少 10 天提出和解提议，若父母拒绝或未在 10 天内进行回复，且听证官或法院认为相比父母最终获得的救济，LEA 的和解提议对父母更有利，那么父母可能不会获得额外的律师费或费用。尽管存在以上限制，但如果您为胜诉方且法院认为您有充分理由拒绝和解提议，则可能会向父母支付律师费和相关费用。

除非 IEP 团队会议是因行政程序或司法行为而召开，否则不会发放任何与出席 IEP 团队会议有关的律师费。决议会议不被视为因行政听证会或法院诉讼而召开的会议，并且就律师费规定而言，也不被视为行政听证会或法院诉讼。

当 LEA 考虑对我的孩子进行纪律处罚时，他/她拥有什么权利？

确定残障儿童安置变化是否合适时，学校工作人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考虑任何特殊情况。如果残障儿童违反学生行为守则，学校工作人员可将其安置更改为适当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IAES），另一种教育环境，或停学最多 10 个连续上学日（此类替代方案同种程度上适用于非残障儿童），以及因不同的不当行为事件，在同一个学年内另外停学最多 10 个连续上学日，只要这些行为不构成安置上的变化。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则会发生“安置变化”：停学超过 10 个连续上学日，或者儿童因以下原因经历多次停学，已构成一种模式：（1）一个学年内停学总计超过 10 个上学日；（2）儿童行为与之前导致多次停学事件中的行为基本相似；（3）其他因素，例如每次停学的时间长度、儿童停学的总时间以及每次停学之间的间隔时间。LEA 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停学模式是否为安置变化。

如果残障儿童因违反学生行为守则而从其安置中停学超过 10 个连续上学日，或此类停学构成安置变化累计达到 10 天，LEA 必须召开 IEP 团队会议，以确定该违规行为是否是您孩子的残障表现。必须在作出儿童安置变化后的 10 个上学日内召开本次会议。IEP 团队将确定其问题行为是否：（1）由您孩子的残障引起，或与您的孩子的残障有直接和实质性的关系；（2）LEA 未针对该儿童实施 IEP 的直接结果。

如果 LEA、父母和 IEP 团队的相关成员确定该行为是孩子的残障表现，则 IEP 团队必须：（1）进行功能行为评估，除非儿童出现这一行为之前进行过评估且导致了安置变化，并实施行为干预计划；或（2）审查任何现有的行为干预计划并根据需要进行修正。除了上述选项，除非父母和 LEA 同意修正行为干预计划，IEP 团队还必须将孩子送回他或她之前离开的安置环境。

如果团队确定该行为不是儿童的残障表现，学校工作人员可应用与非残障儿童程序相同的方式和持续时间采取纪律处罚。残障儿童必须继续接受教育服务，以便他或她能够继续参与普通教育课程，尽管是在另一种环境中也要朝着实现他或她的 IEP 目标迈进。儿童的 IEP 团队将为这些服务确定适当的服务和环境。在适当的情况下，儿童还必须接受功能行为评估和旨在确保违规行为不再发生的行为干预服务和修正。

父母有权发起正当程序投诉，对特殊教育学生停学或予以开除或儿童行为是否为残障表现等决定提出上诉。当父母或 LEA 就儿童的纪律处罚安置或表现决定相关会议结果提出上诉时，州政府应安排加急听证会，该听证会必须在提出听证会请求日期后 20 个上学日内召开，且应在听证会后 10 个上学日内作出相关决定。上诉期间您的孩子有权获得暂缓安

置；但是，如果您的孩子已安置于 IAES 中 45 个上学日，则将继续留在该环境中，等待听证官决定或停学期限届满（以较早发生日期为准）。

如果在纪律处罚未决时要求对儿童进行评估，则评估应以加急方式进行。进行此类评估之前，儿童应留在学校当局确定的教育环境中。

如果 LEA 在造成纪律处罚的行为发生之前知道该儿童是残障儿童，则之前未确定有资格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儿童可以主张 IDEA 规定的任何保护行动。以下情况应视为知情：(1) 父母以书面形式通知学区的监管或行政人员或儿童老师，表示孩子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2) 父母要求对儿童进行评估；或 (3) 学校工作人员已向 LEA 的特殊教育主管或其他监管人员表达了对儿童行为模式表现的具体担忧。如果父母不允许对儿童进行评估或拒绝特殊教育服务，或者评估确定该儿童不符合接受服务资格，则应视为 LEA 不知情。如果 LEA 对残障事实不知情，儿童将不会获得 IDEA 的正当程序保护。

特殊教育法并未禁止学校官员向有关当局报告您孩子的犯罪行为。LEA 报告残障儿童犯罪行为时必须确保将儿童的特殊教育和纪律记录副本传送给有关当局以供考虑，但仅限于 FERPA 允许的范围内。

将我的孩子安置在临时替代教育环境中时，有哪些程序？

特殊情况下，无论其行为是否为残障表现，当儿童在州或 LEA 管辖下的学校、校舍或学校活动中出现以下犯罪行为时，学校工作人员都可以将学生转移至 IAES，时间不超过 45 个上学日：(1) 携带或拥有武器；(2) 故意持有或使用非法药物，或出售或请求出售管制物质；(3) 对他人造成严重的身体伤害。如果 LEA 没有采取上述行动，则在将儿童安置于 IAES 45 个上学日后，LEA 应对其开展功能行为评估并实施行为干预计划（如果尚未实施）。若此类计划已实施，IEP 团队应考虑对其进行修正。如果 IAES 将确保 (1) 儿童能够继续参加普通课程并接受这些服务和修正，包括儿童当前 IEP 中描述的服务和修正，(2) 实现 IEP 规定的目标，以及 (3) 提供解决违规行为的修正计划，则 IAES 应得到 IEP 团队的确认。

根据联邦法律，听证官可以将残障儿童送回其之前离开的安置环境。如果听证官确定维持此类儿童的目前安置环境很可能导致该儿童或他人受伤，听证官也可能命令将其安置改为适当的 IAES，时间不超过 45 天。

什么是州立特殊学校？

州立特殊学校向以下三个设施中每个设施内的失聪、听力障碍、眼盲、视力障碍或聋盲学生提供服务：加州聋人学校弗里蒙特分校、加州聋人学校里弗赛德分校和加州盲人学校弗里蒙特分校。为州立聋人学校从婴儿到 21 岁的学生和加州盲人学校 5 岁至 21 岁的学生开设寄宿和日间课程。州立特殊学校还提供评估服务和技术援助。有关州立特殊学校的更多信息，请访问加州教育部网站 <http://www.cde.ca.gov/sp/ss/>，或向您孩子的 IEP 团队成员询问更多信息或是联系 SELPA 主管。

与我单方面决定将孩子安置于私立学校相关的规则是什么？

如果 LEA 为您的孩子提供 FAPE 而您选择将其安置在私立学校或设施中，IDEA 不要求 LEA 为安置于私立学校或设施中的残障儿童支付教育费用，包括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但是，私立学校所在学区必须将您的孩子包括在根据 IDEA 条款解决需求的人群中，该条款涉及父母根据 34 CFR § § 300.131 至 300.144 将其安置于私立学校的儿童。

当确定 LEA 在入学前没有及时向儿童提供 FAPE 并且私立安置适当时，听证官或法院可能会下令补偿父母将儿童安置于私立学校或机构的费用。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可能会减少补偿：在让儿童从公立学校退学之前参加的最后一次 IEP 团队会议上，父母没有通知 LEA 他们拒绝提议安置以及使用公费将儿童安置于私立学校的意愿；或者父母没有在儿童离开公立学校之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 LEA 提供相关信息。如果在儿童从公立学校离开之前，LEA 通知父母其打算对儿童进行评估，但父母拒绝这一提议或没有让孩子接受评估，则也可能会减少补偿；如果法院认定父母的行为不合理，则也可能会减少补偿。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补偿不会减少：LEA 阻止父母发出通知；父母没有收到上述要求向 LEA 发出通知这一信息；遵守通知要求可能会给儿童造成身体伤害。如果父母不识字或不能用英语写作，或者遵守通知要求可能会对儿童造成严重的情感伤害，补偿是否减少将取决于法院或听证官的判断。

什么情况下会为儿童指定代理父母？

为了保护儿童的权利，LEA 确定儿童需要代理父母的 30 天内，如果出现以下情况，LEA 将为儿童指定代理父母：

1. 法院已成为儿童的抚养人或监护人，法院明确限制了父母或监护人为儿童作出教育决定的权利，**以及**儿童没有负责任的父母或监护人作为他或她的代表； 或者
2. 法院并非儿童的监护人或抚养人**且**无法找到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或**儿童没有看护人**或是**无人陪伴的无家可归青年。

确定由谁担任儿童的代理人时，LEA 将考虑亲属看护人、养父母或法院指定的特别辩护人（如果存在任何个人），否则将指定一名自行选择的人员。

代理父母将是具备相关知识和技能、能够充分代表儿童的个人。代理人必须与儿童至少会面过一次，除非不存在这样的人，否则代理人应该具备儿童文化的敏感性。代理父母应代表儿童参与鉴定、评估、教学规划和发展、教育安置、IEP 审查和修订等相关事项以及向儿童提供 FAPE 相关的所有其他事项，包括就非紧急医疗服务、精神健康治疗服务和职业或物理治疗服务向 IEP 提供书面同意。

与代表儿童方面存在利益冲突的个人不得被指定为代理父母。如果代理父母是参与教育或照料儿童的 LEA 雇员，或是主要收入来自照料该儿童或其他儿童的寄养提供者，则存在冲突。如果不存在此类冲突，寄养提供者、退休教师、社会工作者和缓刑监督官都可以作为代理父母。对于无人陪伴的无家可归青年，可不考虑上述冲突任命紧急和过渡庇护所、独立生活计划和街头推广计划的工作人员作为临时代理人，直到找到另一位符合上述要求的代理父母。

或者，如果代理父母满足上述要求，可以由监督儿童照料状况的法官而非 LEA 指定代理父母。

为什么要求我同意向加州 Medi-Cal 开具账单以及发布或交换健康相关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信息？

通过 Medi-Cal 本地教育机构 (LEA) 计费选项，该 LEA 可以向加州 Medi-Cal 提交索赔申请，要求向参加特殊教育计划、符合 Medi-Cal 条件的儿童提供承保服务。Medi-Cal LEA 计划是学区和/或县教育办公室 (COE) 获得联邦资金帮助支付健康相关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费用的一种方式，但前提是您选择提供书面同意。

以下信息描述了您根据 IDEA 可获得的某些权利和保护。LEA 必须在首次要求您同意获得您孩子的 Medi-Cal 福利之前向您提供此通知，此后每年一次。

您需要了解：

- 您可以拒绝签署 IEP 中 Medi-Cal 同意相关部分。
- 您孩子和家人的相关信息是严格保密的。
- 《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 300.154 条、1974 年《家庭教育权利隐私法》、《美国法典》第 20 章第 1232 (g) 部分、《美国联邦法规》第 34 章，第 99 部分等法规将充分保护您的权利。
- 除非您在此之前撤回您的同意，否则该同意书的适用期限为一年。每年的 IEP 会议可以更新通知。

您的同意属自愿行为，可随时撤回。如果您撤回同意，撤回不具有追溯性，也就是不会否定同意之后、撤回同意之前发生的任何账单。

您的同意必须明确个人身份信息（例如可能提供给您孩子的服务相关记录或信息）、披露目的（例如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账单）以及您的 LEA 可能向其披露信息的机构（例如 Medi-Cal）。您的同意还必须包括一项声明，表明您理解并同意您孩子的 LEA 可以使用您或您孩子的公共福利或保险（例如 Medi-Cal）来支付 IDEA 规定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费用。LEA 将通过 IEP Medi-Cal 账单声明部分您的签名获得此同意。

您的同意**不会**导致拒绝或限制校外提供的社区服务。如果您拒绝同意 LEA 使用加州 Medi-Cal 来支付健康相关的特殊教育和/或相关服务费用，LEA 仍必须确保免费为您提供所有必需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此外，作为公共机构，LEA 可以使用父母的公共福利或保险来支付 IDEA B 部分规定的相关服务，为您的孩子提供 FAPE。对于为具备资格的学生提供 FAPE 所需的相关服务，LEA：

- **不得**为了儿童获得 IDEA B 部分的 FAPE (34 CFR 300.154 [d][2][i]) 要求父母注册或参加公共福利或保险计划 (Medi-Cal)。
- **不得**要求父母承担自付费用，例如通过 Medi-Cal 提交服务和补偿索赔时产生的免赔额或共付额。不过，LEA 可能会支付您原本需要支付的费用，例如共付额 (34 CFR 300.154[d][2][ii])。
- 若将导致下列情况，**不得**使用学生的 Medi-Cal 福利：
 - 减少可用的终身保险或任何其他保险利益。
 - 导致家庭支付原本由公共福利或保险计划 (Medi-Cal) 覆盖的服务，这些服务是儿童课外时间的必要服务。
 - 增加保费或导致公共福利或保险 (Medi-Cal) 中断。
 - 根据健康相关的总支出，存在丧失家庭和社区豁免资格的风险 (34 CFR 300.154[d][2][iii][A-D])。

East San Gabriel Valley SELPA

Dr. Scott Turner
SELPA 主管
626-966-1679

Azusa USD

Erin Kremer
特殊教育主任
626-858-6184

Baldwin Park USD

Sarah Ammon
特殊教育主任
626-856-4370

Bassett USD

Gretchen Carrera
特殊教育主任
626-931-3063

Bonita USD

Jessicka Mears
特殊教育主任
909-971-8330 x 5340

Charter Oak USD

Jonathan Raymond
特殊教育主任
626-966-8331 x 90539

Claremont USD

Sarah Estrada
特殊教育主任
909-398-0609 x 72001

Covina-Valley USD

Danielle Walker
特殊教育主任
626-974-7000 x 800084

California Virtual Academies

Kimberly Odom
特殊教育主任
559-389-4223

iQ Academy California

Kimberly Odom
特殊教育主任
559-389-4223

Glendora USD

Dr. Brian Murray
特殊教育主任
626-963-1611 x 1205

Opportunities for Learning (OFL)

Waneka Cabrera
特殊教育主任
562-381-5126

Options for Youth (OFY)

Waneka Cabrera
特殊教育主任
562-381-5126

San Jose Charter Academy

Luisa Vela
特殊教育主任
626-856-1693 x 4416

Walnut Valley USD

Emiko Chapman
特殊教育主任
909-595-1261 x 48412

West Covina USD

Dr. Lori Williams
特殊教育主任
626-939-4600 x 1301